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 絡 人：行政執行官李敘恆

連絡電話：03-9320747 #200

---

### 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將公司脫產一空，宜蘭分署祭出管收鐵腕！

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和客運)自民國 69 年自 112 年 11 月為止，曾擔負新北市中永和地區、基隆市來往雙北之公路客運任務 40 餘年，該公司現任吳姓負責人(下稱吳君)亦為橫跨醫界及商界之聞人，曾當選青年創業楷模，亦曾任多家醫院院長及客運公司負責人。福和客運因滯納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高達新臺幣(下同)1,240 萬元，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執行，經承辦行政執行官查得福和客運於 107 年 6 月間收受基隆市政府合法送達裁決書後，迄 113 年 5 月止，有諸多脫產行為，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

福和客運滯納勞健保費用、勞工退休金費用、違反公路法及勞動基準法之罰鍰、代履行費用等，自 107 年 8 月起，經各移送機關陸續宜蘭分署執行。經宜蘭分署承辦執行官查得福和客運收受基隆市政府合法送達裁處書後，吳君陸續將其新北市土城區之建物出賣他人、出賣公司名下車輛並將所得款項匯入吳君前任配偶(現仍與吳姓負責人同居一處)、其前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並於 109 年起陸續將福和客運帳戶內高達 6,441 餘萬元之資金陸續匯入吳君前任配偶、其前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曾任福和客運徐姓名義負責人配偶之公司及其他第三人公司，並於 112 年 11 月間清償義務人公司之車貸債務 2,824 萬元，且吳君就前開資產變動均

無法提出法律上正當事由。承辦執行官因而認為吳君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第 3 款「處分、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等法定管收事由，留置吳君，隨即向宜蘭地院聲請管收吳君獲准，並將吳君送往矯正署宜蘭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滯納稅費、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各處分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力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不動產甚至壽險利益遭執行，乃至於遭拘提、管收，喪失人身自由，實在得不償失！



宜蘭分署留置吳君後，將吳君解往宜蘭地院聲請管收



宜蘭地院裁定管收吳君後，宜蘭分署將吳君解往宜蘭看守所附設  
管收所執行管收